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及 更換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新核數師決議案(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六月十七日公佈」))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除第3項決議案外)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879,351,51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概無人士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9,041,725,801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A. (i) 重選張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9,041,725,801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ii) 重選鍾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9,041,725,801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iii) 重選王浩博士為執行董事	9,041,725,801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iv) 重選黎利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9,041,725,801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041,725,801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9,012,710,801股 股份 (99.68%)	29,015,000股 股份 (0.32%)
4.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9,012,710,801股 股份 (99.68%)	29,015,000股 股份 (0.32%)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041,725,801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C. 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至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9,012,710,801股 股份 (99.68%)	29,015,000股 股份 (0.3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以及六月十七日公佈內。由於贊成決議案（除第3項決議案外）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知會本公司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第3項決議案並無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確認，表示概無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在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根據六月十七日公佈並鑒於股東週年大會第3A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於今天就有關於今天生效之董事變更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晨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